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目的

为规范校园青年体育赛事中各院（系）联队的组建与管理，确保赛事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促进各院（系）之间的交流与合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适用范围

1. 本办法适用于由校学生会组织的、需要进行院（系）联队管理的校级体育赛事。

2. 本办法适用于由校研究生会组织的、需要进行院（系）联队管理的校级体育赛事。

3. 其他需要进行院（系）联队管理的赛事可参考本办法。

第三条 基本原则

1. 公平竞争原则：促进各院（系）积极参与，平衡参赛队伍构成。

2. 交流协作原则：鼓励院（系）间友好交流，共同提升赛事水平。

3. 透明管理原则：联队组建及管理过程公开公正透明，接受监督。

第二章 联队规则

第四条 联队数量

1. 本科生组建联队，每支队伍最多由 3 个院（系）构成。运

动员个人仅能选择为一支队伍效力，原则上应为报名截止时个人学籍关系所在院（系）。

参与联队的运动员涉及转专业、大类分流、院（系）调整等特殊情况：

（1）如该运动员拟效力院（系）非当前学籍关系所在院（系），且该运动员未出现在拟效力院（系）上一届赛事报名名单中，需向校学生会提交经双方队伍队长、双方院（系）团委书记签章确认的知情同意书。

（2）如该运动员拟效力院（系）非当前学籍关系所在院（系），但该运动员在拟效力院（系）上一届赛事报名名单中存在，需向校学生会提交经双方院（系）团委书记签章确认的知情同意书。

2. 研究生组建联队，每支队伍最多由4个院（系）构成。运动员所效力队伍必须为报名截止时个人学籍关系所在院（系）。

第五条 联队条件

1. 单一院（系）参赛人数不足赛事最低要求时，方可申请与其他院（系）组建联队。

2. 组建新的联队（即非上一届赛事参赛联队）需向校学生会（校研究生会）提交书面申请，说明组建原因及各院（系）参与人员名单。

3. 各联队组建情况、报名人员情况需经校学生会（校研究生会）审核通过、公示通过后方可正常参赛。

4. 体育与运动学院不参与联队，不积分，不进入淘汰赛。

第六条 联队限制

1. 联队组建需确保各院（系）参赛人数比例均衡，联队中单

一院（系）人数不得超过报名要求上限人数的 70%（足球项目不得超过 80%）。涉及参赛人员调换情形时，仍需满足本要求人数限制。

2.上一届赛事中进入淘汰赛或半决赛的队伍，自动获得种子身份。获得种子身份的队伍不得与其他队伍组建新的联队，已联队队伍可继续保留或自愿拆分。

3.联队队伍拆分后是否可以组建新的联队以该院（系）是否获得种子身份作为依据。原联队数量为 2 的球队，种子身份由上一届赛事报名人数占 50%及以上的院（系）获得；原联队数量为 3 的球队，种子身份由上一届赛事报名人数占 33%及以上的院（系）获得；原联队数量为 4 的球队，种子身份由上一届赛事报名人数占 25%及以上的院（系）获得。赛事报名人数构成测算以完赛名单为准。

4.涉及拆分、重组的联队是否以种子身份参与抽签，参考原联队队伍各方构成人数确定，原则上原联队队伍中人数最多的院（系）所在球队获得优先抽签资格。

5.联队队伍涉及上一届院（系）调整时，队伍合并、拆分规则如下：

（1）A 院（系）行政关系并入 B 院（系）时：原 A 院（系）队员自动转入 B 院（系）队伍。B 院（系）原有联队（如有）可在满足联队人数要求的情况下继续保留。

（2）A 院（系）行政关系从 B 院（系）拆出时：A 院（系）队员可继续为 AB 联队效力，需满足联队数量、人数等基本要求。A 院（系）也可单独参赛或在满足种子身份限制的前提下与其他

队伍组建联队。

(3)原有 A 院(系)与 B 院(系)合并组建为新的 C 院(系)时:原有 A 院(系)与 B 院(系)队员自动退出原联队,成为 C 队队员;若原 A 院(系)或 B 院(系)带有种子身份,则 C 院(系)自动获得种子身份,不可与其他院(系)联队。除上述情形外,新成立的 C 队不具有种子身份。

第七条 联队命名

1.申请联队的名称应包含参与学院的简称。

2.校学生会(校研究生会)负责审核命名的规范性,有权对申请联队的命名进行修改。

3.联队命名以校学生会(校研究生会)审核通过为准。

第八条 队伍公示

校学生会(校研究生会)需在抽签之前对拟报名队伍及参赛者信息进行公示,接受监督与意见反馈。

第三章 联队管理

第九条 联队队长

联队需推选一名队长,在赛事期间负责队伍的组织管理工作与沟通协调工作。

第十条 联队参赛

联队参赛时需统一着装,服装上需清晰标注院(系)名称或联队名称。

第十一条 赛程安排

赛事报名启动后,由各队队长向校学生会(校研究生会)提交报名队伍信息与人员名单,由校学生会(校研究生会)根据本

办法审核确认拟报名队伍信息，根据报名队伍数量（含体育与运动学院、联队队伍、非联队队伍）确定比赛赛程。

参考赛程安排如下：

1.当所有报名队伍数量少于等于 10 支时，所有队伍可分为 A、B 两组，每组前两名成为四强，进入半决赛。半决赛由 A 组第二对阵 B 组第一，B 组第二对阵 A 组第一。

2.报名队伍数量为 11 支时，所有队伍可分为 A、B、C 三组，体育与运动学院自动位列 A4。A、B、C 三组每组前两名和 B 组第三名成为八强，AC 两组第三名采用附加赛的方式，胜者成为八强，进入淘汰赛。淘汰赛由 B 组第一对阵附加赛胜者，A 组第一对阵 B 组第二，C 组第一对阵 B 组第三，A 组第二对阵 C 组第二。半决赛队伍重新抽签确定对阵关系。

3.当所有报名队伍数量大于等于 12 支时（含体育与运动学院），所有队伍可分为 A、B、C、D 四组，每组前两名成为八强，进入淘汰赛。淘汰赛由 A 组第一对阵 C 组第二（胜者为 E），B 组第一对阵 D 组第二（胜者为 F），C 组第一对阵 A 组第二（胜者为 G），D 组第一对阵 B 组第二（胜者为 H）。半决赛由 E 对阵 F，G 对阵 H。

第十二条 联队成绩

在院（系）学生会组织评比中，联队比赛成绩由参与院（系）共同享有，如获加分，参与院（系）均分该项赛事中的加分分数。

第四章 违规处理

第十三条 违规行为

1.未经审批擅自组建联队。

2.联队组成违反本办法规定或虚报、瞒报其真实情况。

3.联队比赛中出现作弊、不正当竞争等行为。

4.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各项行为。

第十四条 处理措施

1.对违规联队进行警告，并要求整改。

2.情节严重者，取消联队资格、参赛资格及比赛成绩。

3.根据行为严重程度，在院（系）学生会组织评比中予以扣分等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监督权

1.本办法由校团委青年体育中心负责监督校学生会（校研究生会）执行。

2.接受大众监督，与本办法执行相关的意见反馈，由校团委青年体育中心受理。

第十六条 解释权

本办法由校团委青年体育中心负责解释与修订。如有未尽事宜，由校学生会（校研究生会）在本文件精神指导下进行补充。

第十七条 生效日期

本办法经 2025 年 7 月 1 日校团委办公会审议通过，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。原《北京师范大学学生会联队管理制度条例》同时废止。

共青团北京师范大学委员会青年体育中心

2025 年 7 月